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37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蔡志宏

被告 許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9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8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97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220元（包括工資12,385元、烤漆16,990元、零件18,845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0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11月29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60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37,975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2,385元+烤漆16,990元+零件8,600元=37,975

01 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
02 被告給付37,975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03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1 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3 書記官 王若羽

14 附表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18,845 \times 0.369 = 6,954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8,845 - 6,954 = 11,891$
18 第2年折舊值	$11,891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3,291$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,891 - 3,291 = 8,600$